

台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109學年度9年級畢業紀念冊證件照時間

日期/節次	9月29日(星期二)		
	組別	班級	場地
第一節 0830-0915	攝影器材架設		
第二節 0925-1010	1	913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三節 1025-1110	1	N/A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915	2F視聽教室
第四節 1120-1205	1	914	學務處後方教室
	暫不開放		2F視聽教室
午休	☺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五節 1320-1405	1	906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903	2F視聽教室
第六節 1415-1500	1	901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七節 1515-1600	1	909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902	2F視聽教室

日期/節次	9月30日(星期三)		
	組別	班級	場地
第一節 0830-0915	1	N/A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二節 0925-1010	1	N/A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912	2F視聽教室
第三節 1025-1110	1	907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四節 1120-1205	1	N/A	學務處後方教室
	暫不開放		2F視聽教室
午休	☺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五節 1320-1405	1	911	學務處後方教室
	☺	教職同仁	2F視聽教室
第六節 1415-1500	1	904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908	2F視聽教室
第七節 1515-1600	1	905	學務處後方教室
	2	910	2F視聽教室

注意事項：

1. 拍照地點：第一組於善美樓2樓學務處後方教室集合；第二組於求真樓2樓視聽教室集合。
2. 拍照前一晚勿太多水避免水腫。
3. 拍照班級請按照排定時間準時拍照，以免影響後面班級。
4. 拍照當天上衣請穿夏季制服，若當天穿體育服，則請帶夏季制服上衣於拍照前更換。
5. 請注意，如當天未帶制服而借穿同學的衣服，學號及姓名會顯示出來喔！
6. 所拍攝照片要使用在身分證及學測報名上，因新式身分證規格要求嚴謹請同學配合以下事項：
 - (1)五官必須明顯的顯露出來，故同學瀏海必須於眉毛以上，請女同學自行將垂下的頭髮夾起來；
 - (2)不得佩戴有色眼鏡或非透明隱形眼鏡，有佩戴者當日請另備一副眼鏡，或於拍照時摘除。
7. 拍攝完成後請同學至電腦旁選照片，並簽名確認已拍攝完成。
8. 拍照時請保持良好秩序，全班拍完後請安靜離開，吵鬧者將記錄下班級座號並請生教組好好照顧。